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與條件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授權將予出售的H股上市及批准買賣後，以及在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它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它人士認購其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將提呈發售但未被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

終止的理由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與香港包銷商)可於買賣日上午八時正前以書面通知我們，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 (a) 以下情況將會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中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存法例或規例有任何改變或當地任何法庭或其它主管機構對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有任何改變；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及／或日本有任何改變或可能出現的改變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法律、財政或監管條件有任何改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有任何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有任何貶值)；或

- (iii) 香港、中國或倫敦的證券交易所暫停一般買賣或限制買賣，或一般銀行業務實施暫行禁令或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無法繼續進行；或
- (iv) 香港或中國的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投資規例有任何改變或可能出現的改變；或
- (v) 本公司財務或其它的條件、業務事宜、業務前景或貿易地位有任何不利的改變或可能有任何不利的改變；或
- (vi) 本公司可能面臨或遭受威脅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vii) 有任何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及/或日本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或宣戰、恐怖活動或戰爭事件爆發或升級(不管是否經已宣戰)、暴亂、騷亂、內亂、國家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火災、洪水、爆炸、疾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沙士及禽流感的疫病、封鎖空域及其它運輸模式、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任何其它緊急或災難或危機情況，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單獨認為上述事件：

- (A) 乃或將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其它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於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對本公司任何目前的或準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經已或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或正在接受申請提呈發售股份的十足認購或接受或分配提呈發售股份的成功機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成實際不可行或不適宜實行；或
 - (C) 使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條款及形式交付提呈發售股份變成不適宜實行或實際不可行；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由公司及新疆有色於包銷協議中在任何重大方面作出的保證為不正確、不真實或誤導；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本公司方面或契約股東有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d) 已產生任何事項或已發現，如其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產生及未於此招股章程披露，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之獨有意見中，構成一項重大遺漏；或

- (e) 載於初期發售通函、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任何聲明，成為或已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作出任何行動或遺漏任何行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包銷商協議條款16所載的賠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我們將不會，及新疆有色亦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將促致我們(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買賣日後滿六個月之日的任何時間(「包銷的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不會(a)發售、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它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接收任何本公司股購股權的股份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它安排，以向其它人士(全部或部分)轉讓我們的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我們的股份或我們其它證券，以現金或其它方式結算，此外，倘於包銷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發行或處置我們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及新疆有色將促致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不會對我們的H股或我們的其它證券造成市場騷亂或假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新疆有色已向聯交所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止期間(「聯交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它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聯交所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它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會終止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疆有色亦已向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買賣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其將：

- (a) 當其呈列於本招股章程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時(定義見於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隨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數目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b) 於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時，立即以書面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契約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和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者外，於包銷的六個月期間內，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其不會(a)發售、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它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持有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或其附帶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接收任何我們的股份或其它證券或權益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它安排，以向其它人士(全部或部分)轉讓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我們的股份或我們的其它證券，以現金或其它方式結算，或(c)宣布任何上述意圖。

新疆有色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和包銷商承諾，於包銷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不會採取上述任何行為，以致終止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倘採取上述任何行為並未導致其終止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會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行為不會對本我們的或我們的其它證券造成市場騷亂或假市。

國際配售

根據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分別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須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由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的每股H股價格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90,000,000股H股(約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部分(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首次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因認購不足而轉撥給國際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等佣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的國際包銷商(但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支付。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費及根據本公司酌情酌情而可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獎勵金。

應為全球發售支付的佣金及估計支出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它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它開支，估計約達150.5百萬港元至181.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介乎每股H股4.80港元至6.50港元)，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所售H股數目按比例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支出詳情載列於上文「佣金及支出總額」。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費及根據本公司酌情可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獎勵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預期將委任中銀國際亞洲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將由買賣日開始，並於我們就買賣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即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寄發本公司年報的日期)結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它士認購本公司或新疆有色集團任何其它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